



公益

揭弊者保護法



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

新法解析

檢舉

告訴

告發

陳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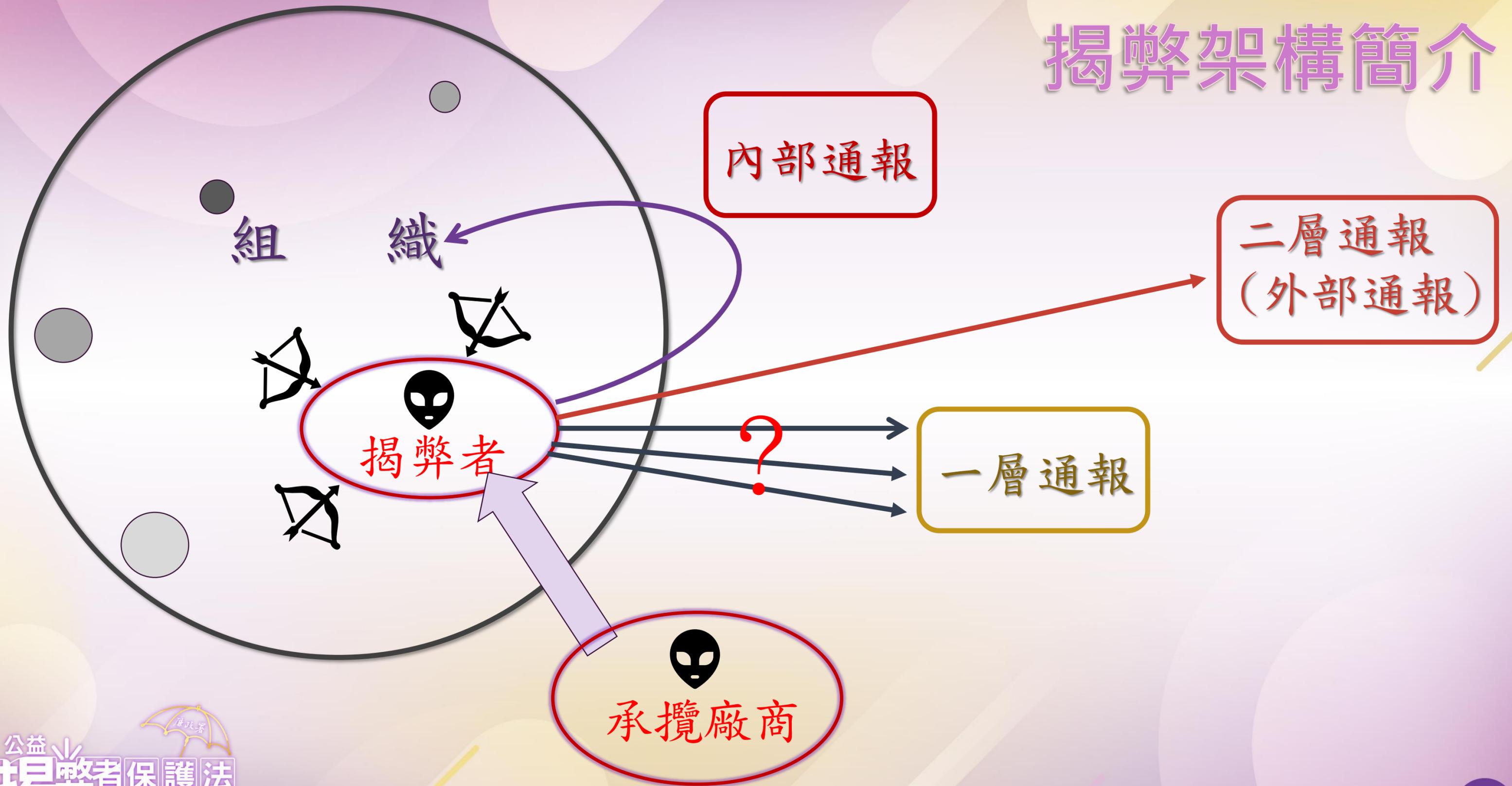
內部揭弊

刑事訴訟法

行政程序法

公益揭弊者保護法

揭弊架構簡介



法規特色

保護從優，處罰從重

- ▲ 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，從其規定(§1Ⅱ)。
- ▲ 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(§11 I ②)。

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

- ▲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(§2 I)。
- ▲ 法務部為辦理本法所定之揭弊者保護事項，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(§2Ⅱ)。

以泛公部門為適用範圍

- ▲ 政府機關(構)(§5Ⅲ)。
- ▲ 國營事業(§5Ⅳ)。
- ▲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(§5 V、VI)。

層次性通報

- ▲ 內部通報併行(§4 I)。
- ▲ 外部通報(§6)。

禁止不利措施及工作權保障

- ▲ 禁止不利措施(§8 I、Ⅱ)。
- ▲ 回復原狀(§8Ⅲ)。
- ▲ 損害賠償(§8Ⅳ)。
- ▲ 工資補償金(§10Ⅱ、VI、VII、VIII)。

揭弊獎金

- ▲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，應給與獎金(§18 I)。
- ▲ 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、罰金、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、追徵價額、財產抵償之總額10%(§18Ⅲ)。



法規架構



適用範圍—泛公部門



政府機關(構)

1

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立醫療院所、**公營事業**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(§5III)。

公營事業，指國營事業以外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規定之事業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，指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財團法人(細則草案§6)。



國營事業

2

指**國營事業**管理法第3條所規定之事業(§5IV)。



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

指**銓敘部公告**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%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、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、團體或機構(§5V)。

揭弊，限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於公告所列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(§5VI)。

>>>>> 適用範圍—泛公部門

1

政府機關(構)

中央/地方政府機關

行政法人：23家

公立學校：6522家

公立醫療院所：141家

公營事業：54家

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：192家

2

泛公部門

國營事業：16家

政府轉投資20%
(銓敘部表4)：183家

政府直(間)接控制事業
(銓敘部表5)：107家

政府直(間)接控制財團法人
(銓敘部表3)：18家

7256

適用範圍—泛公部門：以北部縣市轄管為例

1

公營事業

-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-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- 桃園大眾捷運公司
- 桃園航空城公司
- 桃園果菜市場公司
-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
-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-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

-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
- 新北市文化基金會
- 桃園市文化基金會
- 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
- 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
- 基隆市文化基金會
- 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
- 新竹市文化基金會

2

政府控制之財團法人 (表3)

-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(金管會)
-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(央行)
-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(金管會)

政府轉投資20%(表4)

-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(臺北市政府)
- 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市政府)
-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經濟部)

>>>>> 揭弊者 (§5)

1



公務員*



政府機關(構)



跨機關揭弊
無限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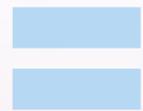
提供勞務獲致報酬
之相對人及其員工**

*指**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**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(**§5 II**)。

指接受政府機關(構)僱用、定作、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(§5 I ①**)。



揭弊者



2



國營事業 /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



提供勞務獲致報酬
之相對人及其員工***

揭弊範圍限縮

- ▲ 對象：任職 / 提供勞務對象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或其員工
- ▲ 弊案：本法第3條第1項第5、7、8款



具名

有事實合理相信

特定弊案

***指接受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派任、僱用、定作、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(**§5 I ②**)。



與泛公部門間具契約關係之相對人 是否僅限於勞務契約？

本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與泛公部門間具契約關係之相對人，不以勞務契約為限；所稱提供勞務獲致報酬者，指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其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(細則草案 § 5)。說明：

揭弊小學堂



>>>>> 弊案 (§3)



弊案



泛公部門人員



1

1

刑法瀆職

2

貪污治罪條例

3

包庇犯罪

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。
如：刑法§270公務員包庇賭博罪。

4

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

5

違反政府採購法

6

法官法應付評鑑行為

7

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*

8

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

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，並定期檢討、調整或增減(§3II)。

本法第3條第1項各款所列弊案以**刑事犯罪**、得處以**罰鍰**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(處)、**評鑑**之行為者為限(細則草案§2)。

2



以下告發內容是否屬於合法揭弊程序？



假設某甲是法務部員工，於114年7月22日至警察局告發之前服務之經濟部主管對其性騷擾，請問是否屬於合法揭弊行為？



又假設某乙是A國營事業委外清潔公司員工，於114年7月22日至警察局告發其先前曾服務之B國營事業內主管某丙涉犯詐欺罪，請問是否屬於合法揭弊行為？





以下告發內容是否屬於合法揭弊程序？

揭弊小學堂



假設某甲是**國營事業員工**，於114年7月22日至地檢署告發其部門主管經辦採購時貪污300萬元，請問是否屬於合法揭弊行為？



又假設某乙是**某市大眾捷運公司**員工，於114年7月22日至地檢署告發其部門經理利用採購程序向廠商索取回扣300萬元，請問是否屬於合法揭弊行為？

受理揭弊機關 (§4)

受理揭弊機關 (§4 I)

公部門之政府機關(構)主管、首長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

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主管、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

指被揭弊者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主管、首長、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、人員(細則草案§4 I)。

檢察機關

監察院

司法警察機關

政風機構*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* 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之中央與地方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機構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(細則草案§4 II)。

1. 未於20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，促請辦理10日內未獲回應 (§6 I)
2. 6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，促請辦理10日內未獲回應 (§6 II)

外部通報 (§6 I)

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

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

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**

**指依法申請設立經許可，以公益為目的並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，且其章程所載宗旨或任務應與提倡廉正相關(細則草案§7 I)。



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，應向下列機關揭弊，始受保護(§4 II)：

- 一、涉及機密等級事項，應向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或第六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。
- 二、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，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。

Q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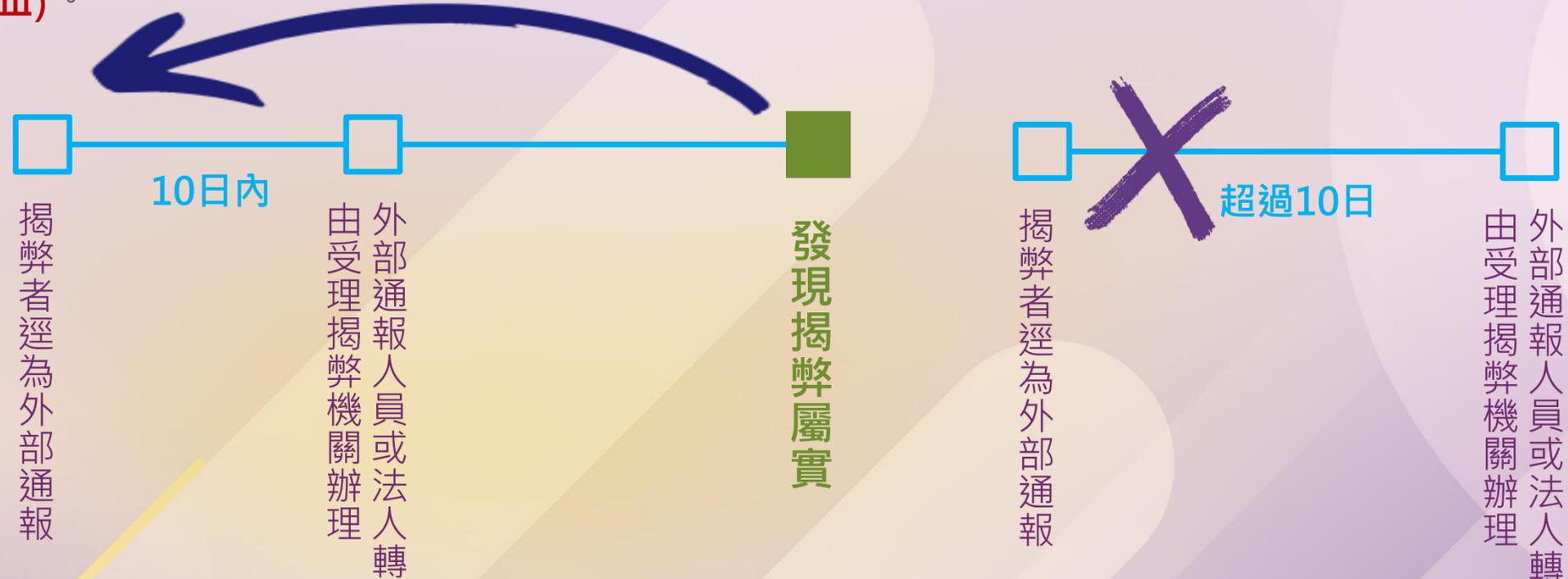


若揭弊者逕為外部通報，應如何處理？

揭弊者未依本法第4條規定揭弊，而先向第6條第1項人員或法人揭弊，第1項人員或法人受理後，應於**10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**辦理，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，自其向第1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，受本法之保護(§ 6 III)。

揭弊小學堂

- 移轉揭弊案件，應將揭弊內容及揭弊者資料以**書面**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(細則草案§8 I)。
- 揭弊屬實，該案經起訴、緩起訴、職權不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裁定准予自訴、懲戒、懲處、懲罰、彈劾、糾正、糾舉或行政罰鍰者(細則草案§8 II)。
- 本法第6條第1項人員或法人未依該條第3項規定移轉揭弊案件者，揭弊者**不受本法之保護**(細則草案§8 III)。





結案且回覆調查結果後， 揭弊者又為外部通報，如何處理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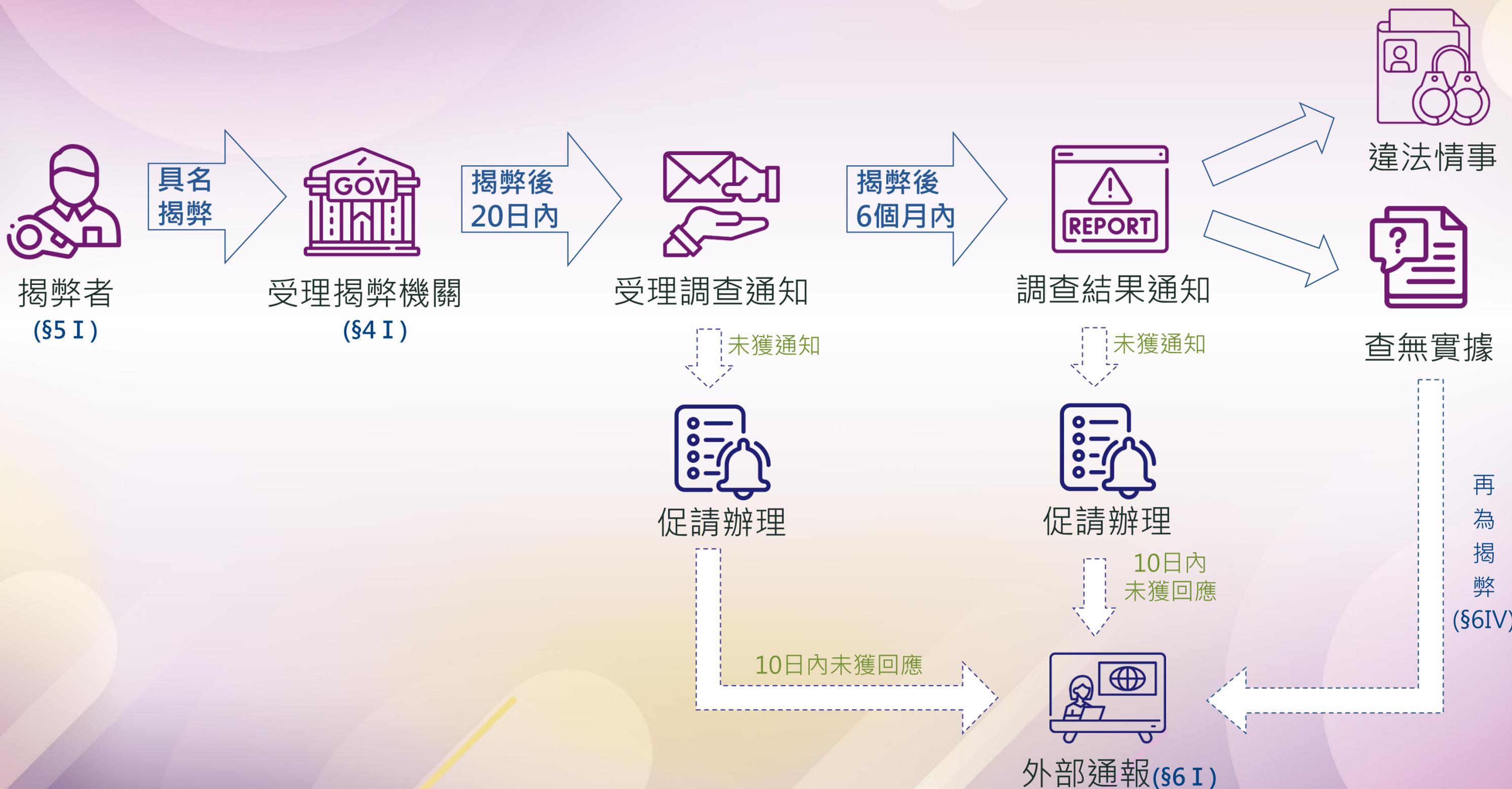
受理揭弊機關查無實據、結案通知後，揭弊者再向第6條第1項人員或法人揭弊，以該案另經起訴、緩起訴、職權不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裁定准予自訴、懲戒、懲處、懲罰、彈劾、糾正、糾舉或行政罰緩者為限，依本法規定保護之。

(§ 6 IV)

揭弊小學堂



揭弊程序



受理揭弊機關之調查權及準扣押聲請權 (§7)

調查權

- ▲ 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，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，並通知揭弊者 (§4IV)。
- ▲ **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事由應為調查，並得要求揭弊者、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(構)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，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(§7 I)。**
- ▲ 為瞭解事實真相，應**依職權辦理調查**；除刑事犯罪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外，得請求相關機關(構)、事業或個人**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**，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**陳述意見** (細則草案§9)。

準扣押聲請權

- ▲ 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，於法院判決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扣押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規定 (§7 II)。
- ▲ 聲請扣押權之行使，不妨礙受理揭弊機關原有依刑事訴訟法、行政罰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扣押、查扣或扣留等權利 (細則草案§10 III)。



準扣押之聲請

聲請扣押名義

- 泛公部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各機關(構)、事業或團體名義
- 司法警察機關應以下列名義
 1. 內政部警政署與各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所屬分局或刑事警察大隊以上單位
 2. 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等外勤單位
 3. 法務部調查局與所屬各外勤調查處(站)、工作站以上單位
 4. 法務部廉政署
 5.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與所屬各地區憲兵隊以上單位
 6.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所屬偵防查緝隊、各海巡隊、各查緝隊以上單位
 7. 其他同級以上之司法警察機關
- 監察院
- 政風機構應以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名義
(細則草案§10 I)

四大揭弊者保護措施

工作保障

禁止不利措施(§8 I、II)。
回復原狀、損害賠償、工資補償金(§8III、8IV、9III、10II、10VI、10VII)。
禁止揭弊條款無效(§8VII)。
申請再任公職(§13II)。

人身保護

揭弊者及其**密切關係人**得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(§14 I)。



揭弊者

程序保障

揭弊抗辯優先調查(§9II、10IV)。
舉證責任倒置(§8V、8VI、10V)。

身分保密

承辦調查、稽查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(業)務之人，均負保密義務(§15 I)。
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(§16)。



人身保護§14

準用證人保護法

-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，其**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**，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，**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**(§14 I)。
- **證人保護法第3條**
依本法保護之證人，以願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，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流氓事證，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之人為限。
-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、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，而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行為者，依其所犯之罪，加重其刑至1/2(§14 II)。

工作權保障：禁止不利措施 (§8 I、II)

▶ 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、個人，不得因揭弊者有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，而對其採行下列不利措施 (§8 I)：

不利其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

- ▲ 解職、撤職、免職、停職、解約、降調，或不利之考績、懲處、懲罰及評定 (§8 II ①)。

對俸給薪資、獎金之不利處分

- ▲ 減薪(俸)、罰款(薪)、剝奪或減少獎金、退休(職、伍)金 (§8 II ②)。

剝奪受訓機會、福利或特殊權利

- ▲ 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、福利、特殊權利之剝奪 (§8 II ③)。
- ▲ 特殊權利，指對揭弊者現有職位之特有權限或禮遇措施 (細則草案 §11 II)。

工作條件、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

- ▲ 工作地點、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、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(§8 II ④)。
- ▲ 不利變更，指對揭弊者直接或間接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 (細則草案 §11 III)。

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身分

- ▲ 指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揭露揭弊者之身分，致其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工作環境 (細則草案 §11 IV)。

受保護之行為 (§8 I)：

- 揭發弊案
- 配合調查/擔任證人
- 拒絕參與弊案
- 前3款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，提起救濟

>>>>> 工作權保障：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 (§8III)



受不利措施
之揭弊者

得請求

不利措施範圍 (§8 II) :

- 人事行政行為
- 薪資/獎金
- 受訓/福利/特殊權利
- 工作條件/管理措施
- 職場罷凌



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；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，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*。

*回復至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之職位及職務(細則草案§12)。



回復其原有年資、特殊權利、獎金、退休(職、伍)金、福利、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。



受不利措施期間俸(薪)給或工資之補發，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**。

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，包括俸(薪)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，及遭受不利措施後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費用及律師酬金* (§8IV)。

***律師酬金，以得列為訴訟費用者為限，其數額依訴訟性質適用之法律程序律師酬金支給標準計算(細則草案§13)。



受有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，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>>>>> 舉證責任倒置 (§8 V、VI)



先證明

① 揭弊者有下列行為

- ▲ 揭發弊案。
- ▲ 配合弊案調查或擔任證人。
- ▲ 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。
- ▲ 因前3款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，依法提起救濟。

② 受有不利措施

- ▲ 不利其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。
- ▲ 對俸給薪資、獎金之不利處分。
- ▲ 剝奪受訓機會、福利或特殊權利。
- ▲ 工作條件、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。
- ▲ 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。

①在②之前

推定有報復性不利措施

但任職之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主管、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，其於當時仍有**有正當理由**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，**不在此限**(§8VI)。

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、個人



訂有**禁止**揭弊者為第1項各款行為之約定，或限制揭弊者依第3項、第4項為請求之權利者，其**約定無效**(§8VII)。



某政府機關之採購承辦人甲，於採購案辦理竣工事項時，因認廠商未竣工而不願蓋章，否則恐有圖利之虞，後來竟遭主管撤換職務，由他人接續辦理該採購案之竣工業務，甲於當年度考績則被打乙等；甲得知考績乙等後，即具名向政風室揭弊，請問：甲之前所遭受的不利措施，是否受到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保護？

具公務員身分之救濟 (§9)

救濟程序

行政救濟：
申訴、再申訴、
復審、訴願、評鑑、
懲戒、行政訴訟等

▲ 第8條第2項第1至4款之不利措施依其原有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 (§9 I)。

揭弊抗辯優先調查

▲ 於救濟程序中，主張其有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**，而遭移送或受有不利措施者，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，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*** (§9 II)。

**最遲須於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(細則草案 §16 I)。

**法院應於中間判決或終局判決揭示其主張是否成立 (細則草案 §16 II)。

賠償請求權

▲ 對於不利措施的賠償請求權*，自政府機關(構)依第8條第2項主張作成回復原狀、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，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2年者亦同 (§9 I)。

*經提起行政救濟，受政府機關(構)做成回復原狀或有理由之決定確定後，始得依本法第8條第3項第3款及第4款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(細則草案 §15)。

▲ 因有第8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懲戒，經懲戒法院審理後，認定其依前項之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，亦得請求第8條第3項第3款及第4款之賠償，並準用第1項時效之規定 (§9 III)。

▲ 因第8條第2項第5款不利措施所生之賠償請求權，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，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2年者亦同 (§9 I)。

▲ 不妨礙依民法、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(§9 IV)。

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救濟 (§10)

終止勞動契約權

- ▲ 因雇主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者，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，**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**(§10 I)。

賠償請求權

- ▲ 受不利措施者所生第8條第3項之請求權，**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**，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2年者亦同(§10 III)。

揭弊抗辯優先調查

- ▲ 行使請求權之救濟程序中，主張其有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者，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，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(§10 IV)。

工資補償金

- ▲ 得請求雇主給付**資遣費**、**退休金**及**相當於6個月工資補償金**；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，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(§10 II)。

- ▲ 依第8條第3項第1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，雇主得給付**資遣費**、**退休金**及**相當於12個月工資補償金**，合意終止勞動契約(§10 VI)。

- ▲ 工資補償金，依受不利措施者為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之前1月工資*計算(§10 VII)。

*工資，以提供勞務所獲致之報酬計算；前1月工資，指揭弊者受不利措施前最近1個月已領或已屆期可領之應收工資(細則草案§17)。

舉證責任倒置

- ▲ 適用第8條第5項、第6項之規定，且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(§10 V)。

工資補償金：
合意終止契約 - 12個月
非合意終止契約 - 6個月

報復行為處罰 (§11、14II)

報復性不利措施 (§11)

- ▲ 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者，依下列情形予以處罰：
 1. 有公務員身分者，按其情節輕重，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相關法規予以**懲戒**或**懲處**。
 2.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、國營事業、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*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**罰鍰**，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▲ 前項第2款情形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*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指不利措施發生時，對違反本法第8條第1項之行為人具有監管權限者(細則草案§18)。

報復性犯罪 (§14II)

- ▲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、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，而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**實施犯罪行為者，依其所犯之罪，**加重其刑至1/2**。

**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，指揭弊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3親等內旁系血親、2親等內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、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(§14 III)。

揭弊者責任減免 (§12、13)

洩密責任免除 (§12)



陳述內容

涉及國家機密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，不負洩密之**民事、刑事、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***(§12)。



受理揭弊機關

徵詢法律意見



律師

*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，指經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，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法律有關洩密行為之懲戒責任(細則草案§19)。



外部通報



共犯/正犯
揭弊者



共犯/正犯
揭弊者之公務員

共犯刑責減免 (§13)

證人保護法

符合證人保護法第3條及第14條第1項之要件者，得依同法第14條第1項予以**減輕或免除其刑**，不受該法第2條所列罪名之限制(§13 I)。



申請再任公職

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再任公職案件**，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之限制(§13 II)。



**各機關得依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程序辦理(細則草案§20)。

身分保密 (§15、16)

▶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、稽查人員、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、業務之人，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，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，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。

保密義務 (§15)



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人員

洩漏揭弊者身分



公務員

- ▲ 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▲ 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非公務員

- ▲ 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身分保密措施 (§16)

- ▲ 個資保密：揭弊者可請求使用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，遮隱個人資訊，必要時簽名可用指印或代號代替；並應製作真實姓名對照表，密封附卷。
- ▲ 限制閱覽：除法律另有規定，不得提供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、個人。
- ▲ 適當隔離：揭弊者可要求蒙面、變聲、變像、視訊傳送或其他隔離方式進行詢問或對質。
- ▲ 得放棄之：揭弊者可選擇放棄前述保密措施。

揭弊獎金 (§18)

▶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，應給與獎金。但因**行使公權力而得知**不法事實之政府機關(構)及其所屬人員、配偶或3親等以內之親屬*，不在此限。



獎金

揭弊應給予獎金

揭弊內容與查獲不法事實間，具相當因果關係者，始得依本法第18條第1項本文規定給與獎金；**同一揭弊案件不得重複給獎(細則草案§23)**。



揭弊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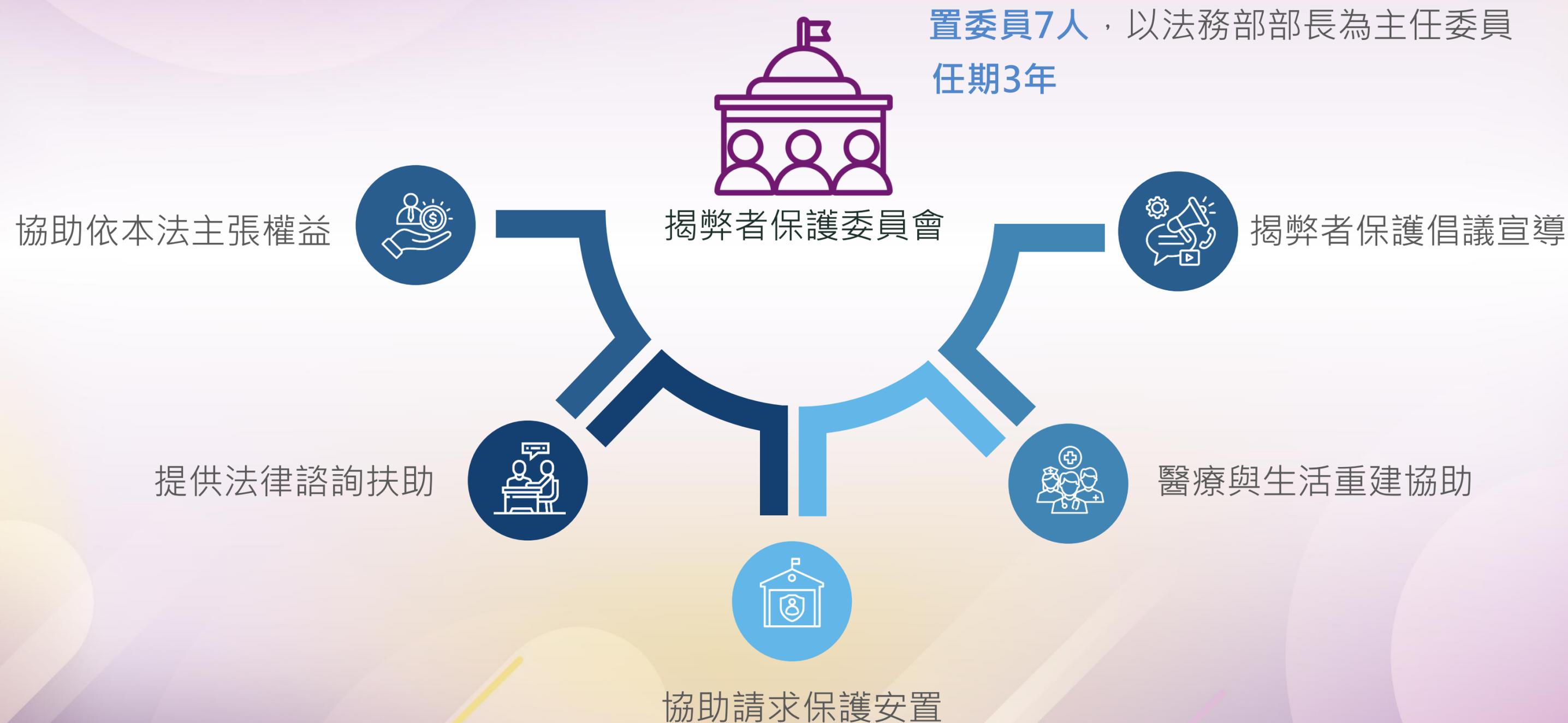
行使公權力之人員及其親屬

*行使公權力之政府機關(構)及其所屬，係指本法第5條第3項至第5項之機關(構)、法人、事業及團體；所稱3親等以內之親屬，包含血親及姻親(**細則草案§22**)。

▶ 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其數額**不得低於**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、罰金、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、追徵價額、財產抵償之**總額10%**。

▶ 所定數額以**實收金額**為準。但未受罰鍰、罰金、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、追徵價額、財產抵償之揭弊案件，其數額不受同條項但書不得低於總額10%之限制(**細則草案§25**)。

>>>>>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(§2、19)



>>>>> 其他

權益維持原則 (§17)



揭弊者保護



造假



濫訴跟风

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仍得依本法受有保護：

1.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。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受誣告、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。但案件已公開*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，不在此限。

*所稱案件已公開，指揭弊案件內容在客觀上處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、知悉之狀態(細則草案§21)。

施行細則 (§20)

▲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、考試院定之。

施行日 (§21)

▲ 本法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

>>>>> 揭弊案件~識別判斷-1

揭弊者身分



一般民眾

政務官/民代

公務員

政府機關人員(含公營事業)

廠商人員

國營事業人員

被揭弊者身分



一般民眾

政務官/民代

公務員

政府機關人員(含公營事業)

廠商人員

國營事業人員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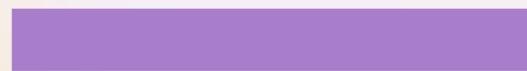
2

限「任職/服務」機關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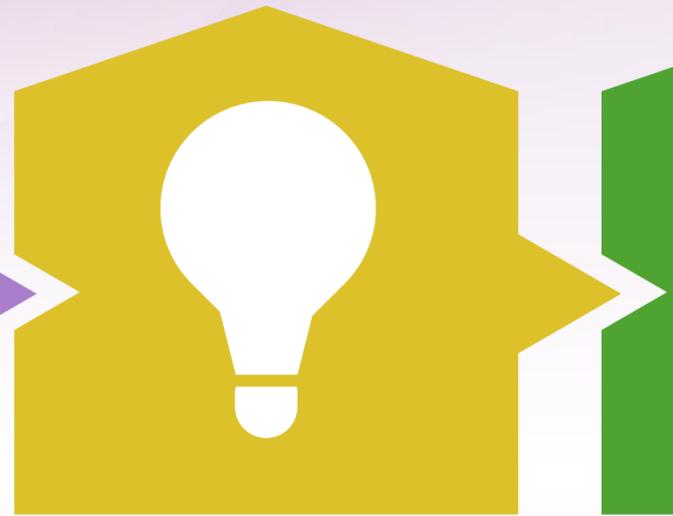
>>>>> 揭弊案件~識別判斷-2



特定之人



具名
+
揭弊者身分



因特定事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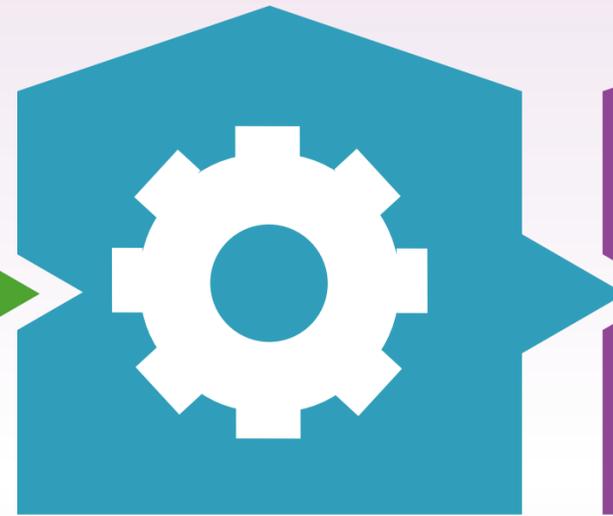
弊端項目
+
被揭弊對象身分



向特定之人
或機關



受理揭弊機關



循特定程序
揭弊



層次性
通報程序



始受本法保護



保護措施



簡報結束，敬請指教

法務部廉政署